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10: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监事尹力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违反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审议<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能更公允的反映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

媒体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决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